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9日13: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取《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于201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不同公司股票同一名称的多个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1	德宏股份	2016/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1888号)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 秦国强、冯坤
电话:0572-2756170
传真:0572-2756309
邮箱:investor@dehong.com.cn
(三)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证券部
邮编:31300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张宏伟、魏力夫、陈三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为54,731,020.08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9,257,918.07元。为了回报公司股东,同时兼顾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2.8元(含税)的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21,952,000.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四)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五)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7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000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5,45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545.35万元(其中50,433.06万元已用于投资项目,其余98,112.29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资金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49,230.00万元,包含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其他发行费用684.6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7月8日到位,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丰验】字第1988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后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后改为佛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0年8月6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0	19,189.07	新型表面封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295405	17,481.11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封装技术改造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44626837501801017496	7,466.83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295407	22,479.86	新型TOP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44626837501801023224	7,203.12	新型LED封装技术改造项目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2510158000000037	40,000.00	投资外延芯片项目(晶圆)半导体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00112612009128	6,000.00	LED显示屏器件项目
	合计		119,819.99	

截止2016年3月24日,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914.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鉴于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已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且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914.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将首发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013)。因此,公司将不再使用,为方便专户管理,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见表二),同时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
表二: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元)	说明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2510158000000012	6,296.05	半导体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0.00	注销
			10,600.00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1,800.00	土地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2510158000000053	9,029.31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0.00	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2510158000000061	1,0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0.00	注销
	合计		28,725.36		0.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3:00起停牌,于2016年5月18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相关议案。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5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2016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证券金贵银业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全文详见2016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5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余学兵、曹维坤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2016年6月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程序及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4.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回购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余学兵、曹维坤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3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日常技术支持和研发公司产业化进程等。会议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举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6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00号),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00号),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200号)。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在申报项目存在财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2016年4月15日、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调整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确认2015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公司向12人合计发放薪酬1,680,174.46元,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拟按2015年度的47,619.02元(税前)1人统一调整至60,000.00元(税前)1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等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运营资金需要,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在2015、2016两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审批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抵押、贷款等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经营办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总额度不超过6.17亿元,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四)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五)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张宏伟、魏力夫、陈三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